

**民國 103 年**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  
**評選辦法**

**壹、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法律公益服務，宣導正確價值理念、紮根法律教育、提升民眾法律知識，並促使法律人在校園學習之外，增加人文知識、生活體驗、及培養關懷社會之情操，以落實主辦單位「培養關懷社會之法律人，根植法治教育」之理想，特訂定本辦法。

**貳、主辦單位**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與陸台蘭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

**參、獎助方案**

本辦法以獎助大專院校社團從事法律公益服務為宗旨。

**一、參與競賽之資格：**

- (一) 各大專院校取得校、院或系登記許可且從事法律公益服務性質之學生社團，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持續舉行活動之學生社團。
- (二) 前開社團須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已辦理法律服務達一年(含)以上。

**二、參與競賽之方式：**

- (一) 符合本辦法所定參與本項競賽資格之社團，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間舉行之各項法律服務活動，限以社團為單位。
- (二) 參與本項競賽所須文件包括：
  - 1. 申請表（如附件），須經學校相關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 2. 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3.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間舉行之各項法律公益服務之成果報告書，依序包含以下項目：

- (1)活動名稱。
- (2)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3)活動目標。
- (4)社團參加人數。
- (5)服務對象及人數。
- (6)活動時間、地點、場地。
- (7)活動內容（長期性服務須具體說明執行次數及內容）。
- (8)活動特色及創意。
- (9)活動成效。

4. 上開文件須以 A4 大小影印紙裝訂一份，並依序裝訂，並應以 pdf 或 JPEG 燒錄於光碟。

### 三、申請日期：

參與本項競賽之社團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檢具申請書及本辦法規定之參與本項競賽所須文件及光碟，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寄繳件光碟如有破損，將另行通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

### 四、評審單位：

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

第一階段就參與競賽之社團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 3 名入圍者，入圍社團應於 103 年 12 月間，蒞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簡報，進行第二階段評比。簡報日期將另以書面通知入圍社團。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入圍社團得少於 3 名。

入圍社團第二階段之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 PPT 檔內容於報告當日或之前提出簡報檔案交予主辦單位。入圍之社團可派三名以內之學生代表進行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

就入圍社團第二階段之簡報，本所將補助簡報代表往返之交通費，學校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社團，補助自學校所在地往返本

所之車資，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請檢具單據報核；學校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以外之社團，補助自學校所在地往返台北市所需高鐵標準車廂之車資（高鐵車資補貼人數以三位為限）及台北車站至本所往返之車資（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請檢具單據報核。車資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

#### 五、評審標準：

評審單位將就活動規劃、成果績效及成果簡報等三項進行評比。

#### 六、獎勵辦法：

評審委員會於第二階段簡報後當場公佈名次：

第一名：獎狀、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

第二名：獎狀、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8 萬元

第三名：獎狀、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獎金將以匯款方式匯入社團帳戶。

前三名皆獲得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共同參與下年度各項社會服務活動之機會。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項競賽限以社團為單位，由社團以下之活動營隊名義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參與者所提文件內容如有捏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即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並有權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 三、申請表及與本項競賽所須文件及光碟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收（請註明“申請參加 103 年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以郵戳為憑）。參與本項競賽社團所提出之申請表及與本項競賽所須文件均不退件。
- 四、如對本辦法有任何疑義，請以電子郵件與主辦單位洽詢，洽詢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taipei@bakermckenzie.com](mailto:taipei@bakermckenzie.com)。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

民國 103 年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  
申請表

社團資料

學校		校址	
社團主管 單位電話		傳真	
社團 名稱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第二 聯絡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學校相關主 管單位 (簽章)		電話 Email	
社團 指導老師 (簽章)		電話 Email	

備註：申請表須經學校相關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否則主辦單位不予受理申請。